**“组团购”证明**

兹有 ,身份证号：

,身份证号：

身份证号： ; 系 我 单 位/系统员工。

特此证明!

本证明仅用于办理《关于优化调整市区房地产政策的通知》 (泰建发〔2024〕8号)中“组团购”补贴的申请手续，不作为 我单位/系统对该员工任何形式的担保文件等。

单位联系电话：

**(** **盖** **章** **)**

**年** 月 **日**